

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
(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2023 年 3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长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调整市民政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回复》（长委编办〔2019〕105号）文件精神，我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为我市养老服务标准化、信息化、规范化建设提供示范指导；负责全市养老服务信息统计分析和需求调研；负责全市社区基础数据统计和信息化服务工作；负责指导全市社区工作者培训、交流合作和社区标准化建设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内部设置综合科、养老示范指导科、社区工作指导科、信息科。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内设4个机构，分别为综合科、养老示范指导科、社区工作指导科、信息科。

（一）综合科

负责党建工作、纪检工作、日常行政管理、文字综合工作、财务工作、人事劳资工作、工会工作

（二）养老示范指导科

负责养老服务标准化、信息化、规范化建设提供示范指导；负责全市养老服务信息统计分析和需求调研

（三）社区工作指导科

负责指导全市社区工作者培训、交流合作和社区标准化建

设

（四）信息科

负责全市社区基础数据统计和信息化服务工作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养老服务工作指导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指导中心），主管单位为长春市民政局。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养老服务工作指导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指导中心）现有人员 16 人，其中，在职人员 16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486.22	433.18	53.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6.22	393.18	53.05	二、外交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0.00	40.00		三、国防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25	361.50	45.75
9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18	11.76	4.42
11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79	19.91	2.88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其他支出	40.00	40.00	
25	本年收入合计	486.22	433.18	53.05	本年支出合计	486.22	433.18	53.05
2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27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28	收入总计	486.22	433.18	53.05	支出总计	486.22	433.18	53.05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		合计	486.22	433.18	393.18	40.00								53.05	53.05					
2	303	长春市民政局	486.22	433.18	393.18	40.00								53.05	53.05					
3	303015	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	486.22	433.18	393.18	40.00								53.05	53.05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合计	486.22	244.21	242.02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25	205.23	202.02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3	33.33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3	33.33				
5	20810	社会福利	373.93	171.91	202.02			
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73.93	171.91	202.02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8	16.18				
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8	16.18				
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4	11.84				
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4	4.34				
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9	22.79				
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9	22.79				
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9	22.79				
14	22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1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1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0		4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 数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项目	2023 年预算 数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1	一、本年收入	486.22	433.18	53.05	一、本年支出	486.22	433.18	53.05
2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446.22	393.18	53.05	一、一般公 共服务支出			
3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40.00	40.00		二、外交支 出			
4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 出			
5					四、公共安 全支出			
6					五、教育支 出			
7					六、科学技 术支出			
8					七、文化旅 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9					八、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407.25	361.50	45.75
10					九、社会保 险基金支出			
11					十、卫生健 康支出	16.18	11.76	4.42
12					十一、节能 环保支出			
13					十二、城乡 社区支出			
14					十三、农林 水支出			

15					十四、交通 运输支出			
16					十五、资源 勘探工业信息等 支出			
17					十六、商业 服务业等支出			
18					十七、金融 支出			
19					十八、援助 其他地区支出			
20					十九、自然 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21					二十、住房 保障支出	22.79	19.91	2.88
22					二十一、粮 油物资储备支出			
23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24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二十三、灾 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25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 他支出	40.00	40.00	
26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 出			
27	收入总计	486.22	433.18	53.05	支出总计	486.22	433.18	53.05

五、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446.22	244.21	222.54	21.67	202.02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25	205.23	183.56	21.67	202.02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3	33.33	33.33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3	33.33	33.33		
5	20810	社会福利	373.93	171.91	150.24	21.67	202.02
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73.93	171.91	150.24	21.67	202.02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8	16.18	16.18		
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8	16.18	16.18		
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4	11.84	11.84		
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4	4.34	4.34		
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9	22.79	22.79		
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9	22.79	22.79		
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9	22.79	22.79		

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244.21	222.54	21.67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2.02	222.02	
3	30101	基本工资	84.53	84.53	
4	30102	津贴补贴	0.03	0.03	
5	30103	奖金	11.62	11.62	
6	30107	绩效工资	49.35	49.35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33	33.33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1	10.91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3	4.13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4	2.64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79	22.79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0	2.70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0		19.10
14	30201	办公费	1.60		1.60
15	30204	手续费	0.03		0.03
16	30205	水费	0.20		0.20
17	30206	电费	2.00		2.00
18	30207	邮电费	0.10		0.10
19	30208	取暖费	1.60		1.60
20	30211	差旅费	1.50		1.50
21	30216	培训费	2.16		2.16
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3		0.43
2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24	30228	工会经费	2.88		2.88
25	30229	福利费	3.60		3.60
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1	0.51	
27	30302	退休费	0.22	0.22	
2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1	0.21	
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8	0.08	
30	310	资本性支出	2.57		2.57
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7		2.57

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0.43											0.43	0.43	

说明：

- 1、“2023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本级1个预算单位。
- 2、“2023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6人，其中：在职人员16人，离退休人员1人。

八、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合计	40.00		40.00
2	22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0		40.00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1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合计					242.02	202.00	40.00		0.02				
2							0.02				0.02				
3			工资调整（社保处）				0.02				0.02				
4				工资和绩效补充（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	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		0.02				0.02				
5	224	办公用房租赁费					202.00	202.00							

6	224-办公用房 租赁费		民政综 合事务 管理			202.00	202.00								
7				长春市养老管理 服务中心房屋出 租收入回拨	长春市养老管理服 务中心（长春市社区 工作管理服务中心）	202.00	202.00								
8	311	专项业务 支出				40.00		40.00							
9	311-专项业务 支出		基本社 会福利 与救助 保障管 理			40.00		40.00							
1 0				养老机构等级评 定项目	长春市养老管理服 务中心（长春市社区 工作管理服务中心）	20.00		20.00							
1 1				长春市养老服务 与监管平台维护 费	长春市养老管理服 务中心（长春市社区 工作管理服务中心）	20.00		20.00							

十、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库拨款资金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国库集中 支付资金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政府 采购 资金	其他 国库 集中 支付 资金
1											
2											
3											
4											
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486.2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33.18 万元；上年结转 53.05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5.8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收入减少。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486.2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33.18 万元，占 89.09%；上年结转 53.05 万元，占 10.91%。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3.18 万元，占 90.77%；。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53.05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486.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4.21 万元，占 50.23%；项目支出 242.02 万元，占 49.77%。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86.2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33.18 万元，上年结转 53.0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407.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79 万元，其他支出 40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6.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4.21 万元，占 54.73%；项目支出 202.02 万元，占 45.2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22.54 万元，占 91.13%；公用经费 21.67 万元，占 8.8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7.25 万元，占 91.27%，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社会福利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6.18 万元，占 3.6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22.79 万元，占 5.1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4.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2.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1.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4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4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08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接待费 0.4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4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核定基数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4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支出。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42.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2.0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房屋 7629.38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7629.38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用房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个，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